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发改发〔2017〕483号

关于临沧市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 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补充通知

市、区级各有关公立医院：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沧市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临发改发〔2017〕465号）规定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9月1日零时。现根据工作要求，将执行时间调整为2017年8月26

日零时。



抄报：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财政局。

印发：各县、自治县、区发改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翔区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印发
